

证券代码：872534 证券简称：奥斯佳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34	奥斯佳	2023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营运结果进行总结，形成《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业绩，不予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26802 号《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50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浩明、全锋。

（十）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控管理，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浩明、朱振建。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扩充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自办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册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

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在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2）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审核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3）公司章程变更；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5）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08:00 至 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详细如下

联系人：全锋

电话：021-57747366

传真：021-57745249

邮箱：jerry_quan@osicn.com.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斯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